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1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 A 股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 股股东仅能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 郁亮

6、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15-15:00。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 股	46	3,284,297,289	33.7745	1446	1,736,947,331	17.8621	1492	5,021,244,620	51.6366%
H 股	1	998,074,312	52.4974	-	-	-	1	998,074,312	52.4974%
总体	47	4,282,371,601	36.8364	1446	1,736,947,331	14.9410	1493	6,019,318,932	51.7774%

2、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 股	41	3,270,732,104	33.6350	1446	1,736,947,331	17.8621	1487	5,007,679,435	51.4971

3、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H 股	1	1,001,093,512	52.6562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A 股	4,927,146,629	98.1260	8,769,921	0.1747	85,328,070	1.6993
		H 股	998,058,312	99.9984	0	0.0000	16,000	0.0016
		总体	5,925,204,941	98.4365	8,769,921	0.1457	85,344,070	1.4178
2	关于补选雷江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A 股	4,915,430,415	97.8927	19,135,735	0.3811	86,678,470	1.7262
		H 股	902,185,750	90.3926	95,872,562	9.6058	16,000	0.0016
		总体	5,817,616,165	96.6491	115,008,297	1.9107	86,694,470	1.4402
3	关于万物云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A 股	4,593,915,434	91.4896	342,003,216	6.8111	85,325,970	1.6993
		H 股	998,058,312	99.9984	0	0.0000	16,000	0.0016
		总体	5,591,973,746	92.9004	342,003,216	5.6818	85,341,970	1.4178
4	关于万物云首次公开发行并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A 股	4,592,584,756	91.4631	343,374,794	6.8384	85,285,070	1.6985
		H 股	994,005,780	99.5924	4,052,532	0.4060	16,000	0.0016
		总体	5,586,590,536	92.8110	347,427,326	5.7719	85,301,070	1.4171
5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A 股	4,593,133,834	91.4740	342,811,216	6.8272	85,299,570	1.6988
		H 股	993,997,780	99.5916	4,052,532	0.4060	24,000	0.0024
		总体	5,587,131,614	92.8200	346,863,748	5.7625	85,323,570	1.4175
6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A 股	4,593,075,934	91.4729	342,806,516	6.8271	85,362,170	1.7000
		H 股	993,997,780	99.5916	4,052,532	0.4060	24,000	0.0024
		总体	5,587,073,714	92.8190	346,859,048	5.7624	85,386,170	1.4186
7	关于公司持有的万物云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A 股	4,593,079,834	91.4729	342,829,116	6.8276	85,335,670	1.6995
		H 股	993,997,780	99.5916	4,052,532	0.4060	24,000	0.0024
		总体	5,587,077,614	92.8191	346,881,648	5.7628	85,359,670	1.4181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万物云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A 股	4,593,804,334	91.4874	342,151,416	6.8141	85,288,870	1.6985
		H 股	998,050,312	99.9976	0	0.0000	24,000	0.0024
		总体	5,591,854,646	92.8985	342,151,416	5.6842	85,312,870	1.4173
9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A 股	4,450,647,671	88.6363	569,773,249	11.3473	823,700	0.0164
		H 股	991,664,234	99.3578	6,394,078	0.6406	16,000	0.0016
		总体	5,442,311,905	90.4141	576,167,327	9.5720	839,700	0.0139

议案 1-8 均获得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9 获得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在雷江松先生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同意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表决意见 股份类别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2	关于补选雷江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A 股	1,130,022,316	91.4378	19,135,735	1.5484	86,678,470	7.0138
		H 股	902,185,750	90.3926	95,872,562	9.6058	16,000	0.0016
		总体	2,032,208,066	90.9709	115,008,297	5.1483	86,694,470	3.8808
3	关于万物云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A 股	808,507,335	65.4219	342,003,216	27.6738	85,325,970	6.9043
		H 股	998,058,312	99.9984	0	0.0000	16,000	0.0016
		总体	1,806,565,647	80.8701	342,003,216	15.3096	85,341,970	3.8203
4	关于万物云首次公开发行并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A 股	807,176,657	65.3142	343,374,794	27.7848	85,285,070	6.9010
		H 股	994,005,780	99.5924	4,052,532	0.4060	16,000	0.0016
		总体	1,801,182,437	80.6291	347,427,326	15.5524	85,301,070	3.8185
5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A 股	807,725,735	65.3586	342,811,216	27.7392	85,299,570	6.9022
		H 股	993,997,780	99.5916	4,052,532	0.4060	24,000	0.0024
		总体	1,801,723,515	80.6533	346,863,748	15.5272	85,323,570	3.8195
6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A 股	807,667,835	65.3539	342,806,516	27.7388	85,362,170	6.9073
		H 股	993,997,780	99.5916	4,052,532	0.4060	24,000	0.0024
		总体	1,801,665,615	80.6507	346,859,048	15.5270	85,386,170	3.8223
7	关于公司持有的万物云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A 股	807,671,735	65.3543	342,829,116	27.7407	85,335,670	6.9050
		H 股	993,997,780	99.5916	4,052,532	0.4060	24,000	0.0024
		总体	1,801,669,515	80.6509	346,881,648	15.5280	85,359,670	3.8211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万物云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A 股	808,396,235	65.4129	342,151,416	27.6858	85,288,870	6.9013
		H 股	998,050,312	99.9976	0	0.0000	24,000	0.0024
		总体	1,806,446,547	80.8648	342,151,416	15.3163	85,312,870	3.8189
9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A 股	665,239,572	53.8291	569,773,249	46.1043	823,700	0.0666
		H 股	991,664,234	99.3578	6,394,078	0.6406	16,000	0.0016
		总体	1,656,903,806	74.1705	576,167,327	25.7919	839,700	0.0376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4,437,365,587	88.6112	569,490,148	11.3723	823,700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651,957,488	53.3398	569,490,148	46.5928	823,700	0.0674

(三)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994,267,187	99.3181	6,810,325	0.6803	16,000	0.00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翠萍、王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回避。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及相关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回避。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金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简述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首次授予的 453 名激励对象中,3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320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的筹集,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3 名变更为 130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激励对象由 453 名调整为 130 名,且部分激励对象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相应调整了认购额度,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0 万股调整为 1,873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0 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苏毅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0.89%	0.02%
2	徐玉竹	董事	30	0.89%	0.02%
3	刘文苑	副总裁	30	0.89%	0.02%
4	李中才	财务总监	30	0.89%	0.02%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26 人		1,753.00	51.97%	1.38%
预留			1,500	44.47%	1.18%
合计			3,373.00	100.00%	2.65%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873	2,228.87	108.35	1,244.45	603.65	272.4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独立董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洪涛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首次授予的 453 名激励对象中,3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320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的筹集,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3 名变更为 130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激励对象由 453 名调整为 130 名,且部分激励对象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相应调整了认购额度,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0 万股调整为 1,873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二楼公司会议室 1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8、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2 需进行逐项表决;上述全